

## 10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）的（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 2023 年度拟出让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 2023 年度拟出让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-C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保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天辰新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2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1月23日

说明：

-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- 3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